

证券代码: 002268

证券简称: 卫士通

公告编号: 2020-01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卿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天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9,030,952.58	165,005,851.19	165,005,851.19	-6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858,021.11	-79,214,430.19	-79,214,430.19	-7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082,000.00	-79,297,856.86	-81,380,277.73	-6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4,884,301.47	-460,954,041.42	-460,954,041.42	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1	-0.0945	-0.0945	-7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1	-0.0945	-0.0945	-7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1.81%	-1.81%	下降 1.2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552,420,590.68	5,956,625,043.53	5,956,625,043.53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42,235,675.41	4,550,793,991.85	4,550,793,991.85	-2.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738.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52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1	
合计	223,978.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9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3%	297,034,1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8%	51,796,516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293 号建信基金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0%	30,214,81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6,298,8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0,041,802			
东海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信托锦瑟年华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5%	7,164,372			
杨梦媛	境内自然人	0.84%	7,001,0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6,252,403			
李新	境内自然人	0.71%	5,920,009			
朱向军	境内自然人	0.69%	5,756,43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97,034,156	人民币普通股	297,034,1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796,516	人民币普通股	51,796,516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	30,214,814	人民币普通股	30,214,814			

信托 天启（2016）293 号建信基金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298,813	人民币普通股	16,298,8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41,802	人民币普通股	10,041,802
东海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信托锦瑟年华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64,372	人民币普通股	7,164,372
杨梦媛	7,001,049	人民币普通股	7,001,0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52,403	人民币普通股	6,252,403
李新	5,920,009	人民币普通股	5,920,009
朱向军	5,756,435	人民币普通股	5,756,4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杨梦媛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7,001,049 股；李新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5,920,009 股；朱向军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5,719,53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31.29%，主要是由于年初爆发的疫情，直接影响了2020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的开展。

2、存货较年初增长34.6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主流产品进行了预生产投产，但因受到疫情影响，存货在一季度没有销售完毕，预计在后续能够得到基本消化。同时，本次疫情还造成公司运输费用上升，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亦略有上升。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30.89%，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受疫情影响较大，加之行业客户需求以及资金周转均较去年同期锐减，致使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较年初有所增加。

4、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34.69%，主要系本期大量票据到期兑付。

5、合同负债较年初增长100%，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6、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85.84%，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了上年12月流转税以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7、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4.22%，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入均有所下降。

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64.57%，主要系营业收入锐减，致使营业成本同比例下滑。

9、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2.31%，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度疫情影响，全国范围内延迟复工，增值税退税处理有所延迟。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0.25%，主要系去年同期偿还了2.5亿借款及利息。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3月2日，公司查询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发布的破产公告，获悉丰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月20日确定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科华”）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0年5月26日前向管理人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下午2时在丰台法院科技园审判区第7法庭召开。

金丰科华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金丰能源中心项目5号楼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的开发商。金丰科华破产案件可能对北京网安所购标的房产涉及的查封及相关诉讼案件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金丰科华破产及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审慎研究评估案件，适时申报相关债权，在破产案件中依法主张和维护北京网安作为已支付全部购房款的房屋买受人的合法权利，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开发商金丰科华的金丰能源中心项目5号楼房产。2020年3月2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发布的破产公告，获悉丰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月20日确定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担任金丰科华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0年5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丰科华破产案件可能对北京网安所购标的房产涉及的查封及相关诉讼案件产生重要影响。	2020年03月03日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获悉影响公司诉讼案件重要因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第一季度	电话沟通	个人	2020 年一季度接待投资者电话数十次，了解公司经营、业务、诉讼等情况。